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67）不停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通知，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正在共同筹划股份变更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7年4月21日（周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7-03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及《2017-035-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正在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尚需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相关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将于2017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